

臺北市人行道執法取締基準

有關人行道執法取締基準，有設置禁停牌面者，依牌面取締；未設置禁停牌面，取締基準如下表：

項目	取締範圍	取締標準	法規依據及備註
1	影響行穿線路徑	在行人穿越道線銜接人行道對應範圍停放機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
2	無障礙斜坡道	在無障礙坡道停放機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5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3	公車停靠區（站）或公車站牌	公車停靠區（站）對應人行道或公車站牌5公尺禁停範圍內停放機車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 2. 依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作出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係以公車站牌為中心，前後延伸各算10公尺之通案性原則。另多數公車站牌畫設12-15公尺以上公車停靠區；爰以5公尺為禁停範圍並擴及公有人行道側
4	交岔路口處	交岔路口標示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對應人行道範圍內停放機車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 2. 依現場標線對應人行道範圍取締
5	消防栓	在消防栓5公尺禁停範圍內停放機車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3款 2. 依交通部112年7月24日交路字第1110416478號函釋：基於法規解釋一致性及考量消防車長度車長最長約可達10公尺爰其應以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各5公尺為認定範圍

6	其他未設置機退牌面之人行道	<p>(1) 設有機車彎之人行道 停放機車</p> <p>(2) 3.5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停放機車</p>	<p>1. 取締應以機車彎全路段為範圍</p> <p>2.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第1款及第6款人行淨寬規定</p> <p>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1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p> <p>4. 於本項目範圍停放機車保留人行淨寬且未妨礙行人通行原則勸導不舉發，惟民眾檢舉違停車輛經現場執法人員判定妨礙行人通行，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取締告發</p>
---	---------------	---	--